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开展永续信托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开展不超过 42 亿元永续信托融资。
- 鉴于国家电投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百瑞信托为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6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百瑞信托开展不超过 42 亿元永续信托融资，用于公司境内火电及新能源项目投资。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不超过 42 亿元永续信托融资的议案》。鉴于国家电投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百瑞信托为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6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国家电投集团

国家电投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资本 350 亿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百瑞信托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注册资本 40 亿元，经营范围：经银监会批准，公司本外币业务经营范围如下：（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一般条款

1. 被投资方：上海电力及所属子公司。

2. 投资方：百瑞信托。

3. 期限：无固定期限，初始投资期为 5+N 或 10+N 年，初始投资期届满日或

之后任一投资收益结算日被投资方可行权还款。

（二）支付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递延：被投资方有权选择投资收益及其孳息（如有）递延，递延支付不受次数限制。

2. 投资收益：初始投资期内支付固定投资收益，之后每一年投资收益结算日有利率重置机制。

3. 投资收益率重置：初始投资收益率参照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自初始投资期届满之后的投资期限内，投资收益率重置，为初始投资收益率加 300 个基点（仅一次跳升）。

4. 投资收益率增加机制：当被投资方触发风险事件且消除影响前，投资收益率在原投资收益率基础上增加 150 个基点，但不超过 6.5%。

（三）赎回

被投资方在每笔投资资金初始投资期届满日或之后在任一投资收益结算日可行权还款。

（四）定价政策

融资利率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百瑞信托进行永续信托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该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一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所形

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6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